



帮你打官司丛书



# 债务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债务诉讼

丛书 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务诉讼/李瑜青主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6

(帮你打官司丛书)

ISBN 978-7-80745-041-2

I. 债… II. 李… III. 债务纠纷-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6787 号

## 债务诉讼(帮你打官司丛书)

---

丛书主编:李瑜青

特约编辑:黄泉海

责任编辑:张晓栋

封面设计:王斯佳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mailto:sassp@sass.org.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上海宝山杨中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1/32

印 张:6

插 页:2

字 数:14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80745-041-2/D·011

定价: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帮你打官司丛书 ·



丛书主编 李瑜青  
丛书副主编 田先纲  
本书主编 刘广坤  
副主编 张善根  
本书撰稿人 庞轶芳 田始凤 陈子华  
刘 昭 胡 亭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债务纠纷诉讼程序</b> .....   | 001 |
| <b>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b> ..... | 002 |
| <b>【典型案例】</b>               |     |
| 1. 有关管辖权争议案 .....           | 009 |
| 2. 关于确定法院管辖权的案例 .....       | 011 |
| <b>第二节 诉讼参加人</b> .....      | 014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是否为案件当事人的争议案.....         | 025 |
| <b>第三节 诉讼证据</b> .....       | 028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认定证据是否有效的争议案.....         | 036 |
| <b>第四节 诉讼时效</b> .....       | 038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是否已过法定诉讼时效的争议案.....       | 040 |

|                            |     |
|----------------------------|-----|
| <b>第二章 债的分类</b> ·····      | 043 |
| <b>第一节 按份之债、连带之债</b> ····· | 043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连带责任分担争议案·····           | 047 |
| <b>第二节 种类之债与特定之债</b> ····· | 049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如何认定特定之债的争议案·····        | 051 |
| <b>第三节 选择之债与任意之债</b> ····· | 053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如何确定选择之债的争议案·····        | 056 |
| <b>第四节 合同之债</b> ·····      | 058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确定合同之债争议案·····           | 059 |
| <b>第五节 侵权损害赔偿之债</b> ·····  | 063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确定侵权损害连带责任争议案·····       | 064 |
| <b>第六节 不当得利之债</b> ·····    | 066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确定不当得利的争议案·····          | 069 |
| <b>第七节 无因管理之债</b> ·····    | 070 |
| <b>【典型案例】</b>              |     |
| 关于如何补偿无因管理造成损失的争议案·····    | 072 |
| <b>第八节 缔约过失之债</b> ·····    | 074 |

|                           |            |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缔约过失责任的争议案·····         | 077        |
| 第九节 自然之债·····             | 079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自然之债的争议案·····           | 080        |
| <b>第三章 债的履行及抗辩·····</b>   | <b>083</b> |
| 第一节 债的履行的含义及原则·····       | 083        |
| 【典型案例】                    |            |
| 有关债的履行争议案·····            | 085        |
| 第二节 债的履行抗辩·····           | 088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债的履行抗辩的争议案·····         | 090        |
| <b>第四章 债的保全·····</b>      | <b>094</b> |
| 第一节 债的保全的概念及意义·····       | 094        |
| 第二节 代位权·····              | 095        |
| 【典型案例】                    |            |
| 1. 有关代位权的争议案·····         | 099        |
| 2. 关于撤销权行使的争议案·····       | 101        |
| 第三节 撤销权·····              | 106        |
| 【典型案例】                    |            |
| 1. 关于如何认定代位权与撤销权的争议案····· | 109        |



|                             |     |
|-----------------------------|-----|
| 2. 关于撤销权的争议案 .....          | 116 |
| <b>第五章 债的担保</b> .....       | 121 |
| 第一节 保证 .....                | 122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保证责任免除的争议案 .....          | 127 |
| 第二节 抵押 .....                | 129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交付房产证而未登记的抵押争议案 .....     | 132 |
| 第三节 质押 .....                | 135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不得转让汇票能否作为质押标的纠纷案 .....   | 136 |
| 第四节 留置权 .....               | 140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非法留置船舶引发的争议案 .....        | 142 |
| 第五节 定金 .....                | 144 |
| 【典型案例】                      |     |
| 关于定金给付纠纷案 .....             | 147 |
| <b>第六章 债的变更、转移与消灭</b> ..... | 151 |
| 第一节 债的变更 .....              | 151 |
| 【典型案例】                      |     |
| 1. 买卖合同纠纷案 .....            | 152 |

|                           |     |
|---------------------------|-----|
| 2. 有关合同履行前的变更争议案 .....    | 154 |
| 3. 有关合同履行后的变更 .....       | 155 |
| 第二节 债的转移.....             | 156 |
| 【典型案例】                    |     |
| 1. 关于合同债权转让的案件 .....      | 161 |
| 2. 有关判断债务负担争议案 .....      | 162 |
| 3. 有关债的概括承受的案件 .....      | 164 |
| 第三节 债的消灭.....             | 166 |
| 【典型案例】                    |     |
| 1. 有关债的抵消的案件 .....        | 171 |
| 2. 有关债的混同纠纷案 .....        | 175 |
| 3. 有关提存的案件 .....          | 176 |
| 4. 有关已放弃债权可否再主张的纠纷案 ..... | 178 |
| 后记.....                   | 181 |

## 第一章

# 债务纠纷诉讼程序

所谓债务纠纷诉讼程序,是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因债务的履行产生纠纷,债权人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保护其合法债权所应遵循的有关诉讼主体、时限及程序等的法律制度。

法律规定诉讼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在保护权利人的前提下,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解决当事人间的纠纷。诉讼作为解决纠纷的最后手段,尽管其要求做到公平、确定,但由于其只能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要求而采取相应的手段,其不可能预先介入民事活动。而由于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时,其所主张的事实对于法院来说只能是法律事实而非客观事实。并且由于当事人的利益所在,其向法院陈述的未必是客观事实。所以,法院只能根据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根据相应的证据规则来确定证据的合法性、可采性。

对于债权人而言,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债权,运用国家强制力来实现债权是最后的手段。必须要明确的是,以诉讼的手段来实现债权的成本是比较高的,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如何正确运用诉讼程序,确保胜诉,并且确保能够实现债权是债权人必须考虑的问题。

实务中,对于债权人来说,主要是确立适格的原告、被告与第三人,确定准确的诉讼请求,准备并向法院提供完整、正确的

证据,认真履行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并且在法定的诉讼时效内进行诉讼。

据此,本书将诉讼实务中,需要重点掌握的内容介绍如下:

第一,确立适格的原告、被告;

第二,明确诉讼请求;

第三,提供必要的证据;

第四,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

第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 一、主管

民事案件的主管,是指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解决一定范围内民事纠纷的权限,也是确定人民法院和国家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之间解决纠纷的分工和职权范围。民事案件的主管,其实质是确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范围问题,也是确定当事人可以将何种纠纷诉至法院的问题。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以法律关系的性质为标准,采用概括立法的方法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法律纠纷作为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这是运用概括方式将许多纠纷排除在民事诉讼主管范围之外。从实务中看,目前不适合通过民事诉讼解决或者暂时不适合的情况主要有:

(1) 纯属于道德范畴的纠纷。虽然道德与法律的界限不明确,但有些纠纷还是很容易就能辨明属于道德范畴的。如第三者插足的情形。



(2) 纯属于宗教教义或信仰的纷争。这主要涉及人的思想领域,法律只能约束人的行为,而不能约束人的思想,所以,纯属于思想领域的宗教纠纷或信仰纠纷的,法律不能介入。

(3) 政党、社团等组织对其成员进行处分引起的争议。这种争议一般属于内部纠纷,法院不宜介入。但如果这种处分行为侵犯了其成员作为一般公民享有的权利时,法院应当介入。

(4) 因政治政策引发的争议。法院对政治问题一般不予涉及,对政治纠纷也尽量避免。

(5) 学术、艺术、体育竞技等方面的纷争。这几类本身就是提倡争鸣或竞争的。如学术,由于学者们的观点不同,很可能造成争论、纠纷,但如果纠纷仅限于学术上,法律是不可能介入的,因为法律不可能认定哪种观点正确,哪种观点不正确。

(6) 依照法律特别规定,某类纠纷只能由法院以外机构做终局性解决的。此类案件越来越少了,因为不符合司法最终解决原则,不利于保护纠纷主体的权益。这种情况最终肯定会消失,不再存在。

(7) 当事人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的。由于我国实行“或裁或审”的原则,在当事人选择了仲裁以后,法院就不能再审理此纠纷。当然如果当事人的约定无效或者一方在争议发生后未依约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而是提起诉讼,而另一方也未提出异议出庭答辩的,都会导致法院有权管辖此案件。

了解民事诉讼的主管概念,其意义在于如果发生了纠纷,知晓向何种机关提出请求,由该机关处理纠纷。

## 二、民事诉讼管辖

明确管辖问题的意义在于产生纠纷时,能够知晓到哪个法

院提起诉讼,并且在合理的情况下,及时提出管辖异议,以使诉讼成本最低、诉讼时间最少。

### (一) 诉讼管辖的概念

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各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二) 诉讼管辖的种类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章专门对管辖作了规定,将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四大类。其中,地域管辖又进一步分为六小类,即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共同管辖、选择管辖和协议管辖。

#### 1. 级别管辖

所谓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亦即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哪一级别的法院受理。划分级别管辖的依据是案件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简单或复杂的程度及案件的金额大小。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除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及以上的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外,其余民事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第一,重大的涉外案件。第二,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案情繁简程度、诉讼标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第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如海事、海商案件,由相当于中级法院的海事法院管辖。专利



纠纷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等。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一般是超出一定标的的经济案件。具体金额在各地不同。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以下第一审案件:在全国范围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认为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 2. 地域管辖

所谓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各人民法院的辖区和民事案件的隶属关系,确定同级的但属不同区域的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简而言之,就是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哪一地的法院受理。

(1) 一般地域管辖。又称普通地域管辖。是指按照当事人住所地与人民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所确定的管辖。普通管辖通常所适用的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原告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是自然人的,其所在地为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被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则为法人的注册地或其他组织的经营地。

在自然人,自然人的住所地,是指自然人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是指自然人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自然人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的,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户籍迁出不足1年的,由其户籍所在地法院管辖;超过1年的,由居住地法院管辖。

被告是法人的,其所在地为法人的住所地,即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般以法人在工商机关登记注册的住所地为准。

而一般地域管辖的例外,主要是指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

民法院管辖。在债务诉讼中主要存在下列两种情况：

- ①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②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其中，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1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所谓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及诉讼标的所在地与法院辖区之间的关系为标准而确定的管辖。它是相对于一般地域管辖而言的，又称特别管辖。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下列几类案件作出了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

一般合同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需要说明的是，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主要是指双方当事人间存在书面合同时适用。如果双方间没有书面的合同，由合同履行地管辖不能适用。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票据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运输始发地、目的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或事故发生地、车辆或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灾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法院管辖。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专属管辖

所谓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案件必须由特定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受理,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受理法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1)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的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或诉讼发生后,以协议方式确定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法院。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协议管辖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只能是合同纠纷案件或是涉外财产权益纠纷案件。

(2) 不得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相违背。

(3) 只能适用于第一审民事案件。

(4) 应当以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书面协议为依据。

(5) 协议选择的法院必须在法定的范围内。

### 5. 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转移

(1) 移送管辖。移送管辖是指法院在受理民事案件后,发现自己对案件并无管辖权,依法将案件移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移送管辖是为法院受理案件发现错误时提供的一种纠错